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255 號

03

聲 請 人 韓 法 政

04

上列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5

06

主 文

07

本件不受理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本件主張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收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交付之跟蹤騷擾書面告誡書，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依序就書面告誡聲明異議與提起行政訴訟，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抗統字第 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行政法院無審判權，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；各審法官判決不同、解釋不同，且已耗時數個月時間，請求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人之跟蹤騷擾告誡書是否可以撤回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本件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5

2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27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28

大法官 蔡宗珍

29

大法官 朱富美

3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

書記官 朱倩儀

3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